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0-3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6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张丕杰先生、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王振勃先生、孙静波女士、甘先国先生、李晓先生、马新彦女士、马野驰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东风富奥泵业少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富奥泵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持股30%。2019年3月，公司收到东风零部件的通知，东风零部件拟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实现整体上市，具体方式为东风科技吸收合并东风零部件，东风科技作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东风零部件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风零部件注销。因此，东风富奥泵业的股东拟变更为东风科技，东风科技将全部继承东风零部件与公司在合作中原有的权利与义务。作为东风富奥泵业的合作方，公司同

意该次股权变更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东风零部件的通知，东风零部件拟对其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东风科技向东风零部件增发股份，购买东风零部件持有的部分合资公司股权，包括东风零部件持有的东风富奥泵业30%的股权。在本次重组后，东风富奥泵业的股东将由东风零部件变更为东风科技，东风零部件法人主体存续，东风科技将继承东风零部件与公司在合作中原有的权利与义务。该次调整系东风零部件的集团内部调整，不会对双方的合作以及东风富奥泵业的运营产生影响，作为东风富奥泵业的合作方，公司同意本次股权变更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鑫安保险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鑫安保险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持有17.5%股权，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鑫安保险17.5%股权。一汽夏利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一汽夏利拟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出售所持鑫安保险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所持鑫安保险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根据鑫安保险公司章程，公司对一汽夏利转让鑫安保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一汽资产承接鑫安保险股权后将充分发挥一汽资产的股东资源优势及其专业的资产管理的经验，促进鑫安保险不断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本公司与鑫安保险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本次股权变更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33）。

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振勃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